# 关于我市推荐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 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预通知

各区文物局,各局属文博事业单位,各相关文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激励广大文物工作者干事创业积极性,在全社会营造 关心文物、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国家文物局决定评选表彰 一批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现将 我市有关推荐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一) 评选范围

1. 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文物系统从事文物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其内设机构。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机构) 一般不参加评选。

2. 全国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

文物系统从事文物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及其内设机构的在职人员。文物系统从事文物工作的各级行 政机构所属企业、社会组织及其内设机构的在职人员也可以 参评,将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副厅局级及以上干部一般不参加评选。县处级领导干部

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全国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评选总数的20%以内。

## (二)表彰名额

- 1. 本次表彰实行差额推荐评选。本市的差额推荐分配名额为先进集体2个、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3名。
- 2. 本次推荐和评审过程中兼顾不同单位类别及人员。 先进集体中的行政管理等机构占比不高于 30%; 先进工作者 和劳动模范中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占比不高于 40%。

#### 二、推荐条件

## (一)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

- 1.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在服务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党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
- 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党的政治 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工作中表现突 出。
- 3. 贯彻文物工作方针,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职工队伍综合素质良好,规章制度和工

作机制健全,管理科学规范,文物安全保障有力,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走在本地区本系统前列。

- 4. 2018 年以来本单位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未发生文物损毁、被盗、火灾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没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 5. 被推荐单位还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文物保护研究类机构:** 在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展示利用、 考古发掘、科技创新、对外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 出贡献。

博物馆类机构:在博物馆管理、收藏、研究、展示、教育、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文物征集、鉴定、经营和进出境文物审核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行政管理类机构:** 在严格执行文物法律法规,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二)全国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
-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甘于奉献,作风正派,严于律已,清正廉洁。

- 2. 立足岗位职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热爱文物博物馆事业, 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坚持投身基层一线埋头苦干、成绩突 出。在乡村振兴、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和急难险 重时刻敢于斗争, 作出突出贡献。
  - 3. 从事文物工作10年(含)以上,无违法违纪行为。
  - 4. 被推荐人员还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文物保护研究类机构工作人员:** 在加强文物管理, 文物 养护巡查, 推进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发掘、科技创新、对外 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博物馆类机构工作人员: 在加强馆藏文物保护, 创新文物展示利用, 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 推动社会文物管理改革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在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落实检查监督措施;积极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坚决同破坏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捍卫文物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三、评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请各区文物局和各相关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本区文物系统和本单位的推荐工作。要在广泛听取意见、充分讨论酝酿的基础上,经集体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拟推荐对象上报前应在所在单位公示5天,并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相关程序完成后,请各

区文物局和各相关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将初步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初审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等一式三份,连同电子版报送我局。原则上各区文物局、各局属文博事业单位、各相关文博单位可推荐 1 个先进集体或 1 名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2018 年以来,已获得全国文化系统"双先"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再参评此次表彰。

(二)省级初审。市文物局成立省级评选机构,按照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差额推荐分配名额和推荐评选条件,组织省级初审,确定本市拟推荐对象,经本市范围公示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表彰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文物局将联合作出决定,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荣誉,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全国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荣誉,颁发证书和奖章、发放一次性奖金,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审核把关。各区文物局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发挥党组织把关作用。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标准、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政治素质、工作业绩和一贯表现,落实"四个必查"工作要求,确保推荐质量。

- (二)把握工作进度,加强沟通协调。此次推荐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区文物局和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抓紧开展工作,把握拟推荐对象审核、征求意见、公示和材料报送等时间节点加快推进。
- (三)坚持面向基层,严肃工作纪律。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尤其是向长期在工作条件艰苦、工作开展困难地方的单位和人员倾斜。要严肃工作纪律,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对在推荐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晶

电 话: 18917701296

邮 箱: 93939627@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 2. 全国文物系统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表
- 3. 全国文物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

上海市文物局 2022年4月2日